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价费函〔2020〕44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收费标准实行零收费的通知

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，全方位鼓励企业尽快恢复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的防护用品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，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、医用防护服、医用隔离（防护）眼罩所涉及医疗器械产品，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的，其注册费收费标准一律实行零收费。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财政厅

2020年2月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